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02-89956666-8146
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010254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254752A0C_ATTCH26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及第4點附表1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以勞職安4字第110102547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

勞工處

收文:110/08/20



1100297585

2 附件隨送